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麗玉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43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台補字第13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